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南京 天津 广州 长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2 3388 传真: +86 10 6652 3399

网址: <http://www.junzejun.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127-1-1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麦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已向麦捷科技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麦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

专项法律意见书。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麦捷科技的批准

1、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拟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单方面对长兴电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6年7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6年11月15日获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麦捷科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名单，并在发行期起始的前1日2016年12月5日向前述发送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6年12月8日9:00-12:00期间（以收到传真或现场登记时间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62 家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 年 12 月 8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9 名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17,000.00	是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2	25,000.00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7	17,000.00	是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1	17,000.00	是
		33.17	17,200.00	
		32.01	18,100.00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0	17,500.00	是
		35.10	18,5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1	17,000.00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0	17,300.00	是
		34.29	40,000.0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8	39,900.00	是
		40.12	40,000.00	
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1	34,000.00	是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上述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对象为 3 家，本次发行股份数 21,794,87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69.00 元，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0,256,410.00	399,999,99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8,717,948.00	339,999,972.00
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	2,820,513.00	110,000,007.00
合计	——	——	21,794,871.00	849,999,969.00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查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4448348X6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0257641J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召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604828J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楼 N1005C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国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金鹰穗通定增 3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鹏华资产汇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三、缴款与验资

（一）缴款通知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的方式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仍需缴纳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该等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

（三）缴款与验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3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止，指定账户已收到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849,999,969.00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3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麦捷科技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6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86,794.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713,174.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94,8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04,918,303.13 元。麦捷科技本次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69,692.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麦捷科技尚未办理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

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与核准，系根据《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麦捷科技尚未办理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吴立新 赵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